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4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10/98/1

根據《貓狗條例》(第167章)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及
《〈1997年貓狗(修訂)條例〉(1997年第97號)
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2月25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鄧兆棠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家祥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食物局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鄧國威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霞敏小姐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韋徐潔儀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廖季堅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3
余麗琼小姐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731及1040/99-00號文件)

1999年11月16日及12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678、739、773、822、1027/99-00(01)、(02)及1067/99-00號文件)

2.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重點指出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027/99-00(02)號文件)的要點，該文件載列政府當局就委員對擬議《危險狗隻規例》提出的意見(立法會CB(1)822/99-00號文件)所作的回應。環境食物局副局長亦請委員注意報章最近報道的一宗狗咬人事件。事件中，一名飼養了兩頭比特鬥牛梗的狗主及其兒子在試圖制止該兩頭狗隻互相打鬥時均被狗咬傷，而狗主更需送往醫院接受治療。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強調，為保障市民尤其是兒童免被狗隻襲擊，確有需要對格鬥狗隻、已知危險狗隻及大型狗隻實施管制措施。

有關狗咬人事件的統計數字

3. 李家祥議員詢問涉及格鬥狗隻及大型狗隻的狗咬人事件的數字。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表示，在1997年4月至1999年3月期間經調查的3 075宗狗咬人事件中，1 662宗由有人飼養及領有牌照的狗隻造

成。在該等事件中，1 167宗(70%)涉及體重在20公斤或以上的大型狗隻，12宗(少於1%)涉及格鬥狗隻。雖然由格鬥狗隻造成的狗咬人事件的數字似乎很少，但比率卻偏高，因為香港只有約100頭格鬥狗隻。此外，由格鬥狗隻及大型狗隻造成的嚴重狗咬人事件仍繼續發生。除了1996年在黃大仙發生狗咬人致命事件外，今年2月有兩頭比特鬥牛梗咬傷其狗主，同年3月又有一名兒童在鄉郊地區遭大型狗隻咬傷。兩宗事件的受害人均需送往醫院接受治療。

管制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

4. 何敏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夠就繁育格鬥狗隻提出檢控，因為除非當場捕獲正在交配的狗隻，以及能夠證明有關的狗主須為繁育、安排或准許繁育該等狗隻而負責，否則有關檢控不能成立。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表示，除交配外，繁育活動還包括懷孕過程及飼養小狗。只要能夠確立足夠證據，便可根據該規例第6條就任何該等活動提出檢控。

5. 梁智鴻議員認為，規定所有格鬥狗隻必須接受絕育的做法並不人道，特別就雌犬而言，因絕育涉及切除整個生殖系統。他認為當局應致力防止格鬥狗隻交配，以代替絕育的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答稱，如果不為現有格鬥狗隻進行絕育，牠們會把好鬥的特性遺傳給後代。他強調，絕育並不殘忍，對狗隻也沒有長期負面影響。絕育是公認防止動物繁育的唯一可靠方法。絕育手術進行時，狗隻須接受全身麻醉，而牠們通常很快便會復原。現今並無證據顯示狗隻具有性別身份的感覺或自我意識。牠們不會因絕育而心理失常。根據已發表的研究，絕育後的狗隻的咬人情況、對其他動物的攻擊性及在行為上的問題，都比沒有絕育的同類為少。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根據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提供的資料，絕育亦有助減低狗隻患上某類癌症的機會。

所有狗隻(包括大型狗隻)在室內和戶外公眾地方必須繫上狗帶

6. 鑑於漁農自然護理署在執行現行法例方面遇到困難(尤其在鄉村內)，陸恭蕙議員質疑，大型狗隻在公眾地方必須繫上狗帶的擬議規定是否有效。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表示，根據現行法例，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必須證明在鄉村內遊蕩的狗隻屬無人“控制”，然後才可採取行動。然而，要提出充分證據證明狗隻屬無人“控制”，卻極為困難。強制執行大型狗隻必須繫上狗帶的規定，可提供客觀而可予以執行的標準，藉此更有效規管大型狗隻。此舉亦會對不負責任的狗主起阻嚇作用，因為倘若狗主沒有按擬議規例所規定為其大型狗隻繫上狗帶，便會被檢控。

7. 梁智鴻議員詢問，大型狗隻在偏遠鄉郊可否無須繫上狗帶自由活動。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解釋，根據擬議規例，在郊野公園或《郊野公園條例》界定的特別地區，大型狗隻會獲豁免須繫上狗帶的規定。此建議可讓狗隻有足夠的機會不受束縛地自由活動，因為郊野公園的面積約佔香港土地總面積的40%。事實上，香港不少郊野公園位處市

區，往來便捷，龍虎山郊野公園便是一例。劉慧卿議員認為，除郊野公園外，大型狗隻在海岸公園活動時亦應獲豁免須繫上狗帶的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答應考慮劉議員的建議。至於大型狗隻在指定泳灘可否無須繫上狗帶自由活動，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回答時表示不可，但他表示，牠們在郊野公園內的泳灘會獲豁免須繫上狗帶的規定。

大型狗隻的豁免考試

8.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表示，設定該項考試旨在豁免服從管束的狗隻。他亦澄清，漁農自然護理署沒有就考試預先訂定合格率，而此項考試也絕非為達致100%的失敗率。漁農自然護理署現正與狗隻專家合作制訂考試準則。該署會先諮詢犬隻教練、專業領犬員、動物福利組織(例如動物福利諮詢委員會)及關注此事的個別人士，以確保考試公平合理，然後才敲定有關準則。李家祥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給予大型狗隻的狗主多一點時間熟習考試內容，才實施大型狗隻須繫上狗帶的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表示，鑑於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對公眾安全構成較大危險，該規例經立法會通過後，當中有關上述狗隻的部分，便會盡快實施；而有關管制大型狗隻的部分，則會在6個月後實施。

9. 委員繼而審議隨立法會CB(1)235/99-00(05)號文件發出的《危險狗隻規例》修訂擬稿(下稱“修訂規例擬稿”)。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修訂規例擬稿是因應委員在1999年9月3日的會議席上表達的關注而擬備的。至於其他修訂，包括取消交出格鬥狗隻可獲發特惠補償，以及豁免大型狗隻在海岸公園須繫上狗帶的規定，會在修訂有關規例擬稿時一併考慮。

第9條 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

10. 何敏嘉議員詢問，若任何人把大型狗隻縛在固定物體上，並任由牠無人看管數天，該人會否被檢控。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表示，經修訂的規例清楚訂明，只有在不會對該狗隻的安全及福利構成危險的情況下，才可把牠縛在固定物體上。

第10條 藉裁判官命令分類為已知危險狗隻

11. 何議員又關注到，擬議的第10(2)(c)條可能會被濫用(尤其是那些討厭狗隻的人)。政府律師表示，裁判官須信納有關狗隻曾屢次在沒有以任何形式被激怒的情況下，襲擊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人害怕會受到襲擊，才可將該狗隻分類為已知危險狗隻。助理法律顧問同意，任何人須提供足夠證據，證明該狗隻曾屢次使他及其他害怕會受到襲擊，方可向裁判官提出申請，把狗隻分類為已知危險狗隻。

日後工作路向

1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在何時提交《危險狗隻規例》的進一步修訂擬稿。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表示，該擬稿將於兩星期內備妥。委員同意在收到進一步修訂規例擬稿後，才決定是否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已定於2000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28日